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28.2—2021

芥蓝 第2部分：农药限量

2021-6-4 发布

2021-6-11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杨发宝。

芥蓝

第2部分：农药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芥蓝重要病虫害种类、防治的原则、措施及推荐使用药剂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芥蓝的病虫害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T 8321.1~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济危害允许水平

是指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与若防治其危害所需费用相等条件下的材积损失程度或病虫害指数（虫口密度、感病指数等）。

4 推荐使用药剂的说明

本文件推荐的杀菌剂/杀虫剂是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芥蓝上使用的，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在果树上使用和未登记的农药。当新的有效农药出现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5 主要防治对象

5.1 病害

芥蓝主要病害有霜霉病、炭疽病、病毒病、软腐病、黑腐病、黑斑病等。

5.2 虫害

芥蓝主要虫害有黄曲条跳甲、小菜蛾、菜粉蝶、白粉虱、烟粉虱等。

6 防治原则

6.1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根据芥蓝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安全地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最大限度地减轻农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天敌的伤害，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经济危害允许水平之内。

6.2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的药剂均应在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芥蓝上用于防治该病虫害的种类，如有调整，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6.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在果蔬上禁用的农药名单参见附录A，并根据国家发布的最新公告及时调整）。

6.4 农药合理使用按照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执行。

7 综合防治技术

7.1 植物检疫

按植物检疫法规的有关要求，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从发生区传入未发生区。

7.2 农业防治

7.2.1 地块选择

宜选择土层深厚、土壤肥沃、保水保肥力强、排灌良好、弱酸性至中性壤土的地块。前作为非十字花科作物，宜采用 3 种以上作物轮作，以水旱轮作为佳，冬季休耕地区可以减少或不进行轮作。轮作植物包括但不限于种植豆科植物、绿肥、覆盖植物等。优选温室、大棚等保护地或其他网室设施栽培。

7.2.2 品种选择

选择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抗病虫、优质、高产品种。夏秋季宜选早熟、耐热品种，冬春选用晚熟、耐寒、抽薹晚的品种。应选用未经禁用物质和方法处理过的常规种子。

7.2.3 种子处理

精选籽粒饱满、种子净度高、纯度高、发芽率高、无病虫害、无腐烂霉变的新种。晾晒 1d，去除瘪种子。种子采用（50~55）℃温汤浸种（10~15）min，进行表面消毒，沥干水分。每 667m²播新种（1.0~1.5）kg 干籽。

7.2.4 田间管理

清洁田园；夏季深翻烤土；冬季休闲冻垡；撒施生石灰。

7.3 物理防治

7.3.1 插挂黄色粘虫板，每 667m²均匀插挂黄色粘虫板（20~30）块，高于作物（15~20）cm。根据粘虫情况及时更换粘虫板。

7.3.2 安装频振式杀虫灯，每（6667~10000）m²安装频振式杀虫灯 1 盏，高于地面（1.2~1.5）m。宜于每日 20 时至次日 2 时开灯，雷雨天气不应开灯。每日清理集中袋及杀虫灯电网。

7.3.3 有条件的可使用太阳能杀虫灯、黑光灯诱杀。

7.4 生物防治

7.4.1 选用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

7.4.2 田间布置害虫性诱剂诱杀害虫。

7.5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使用的农药品种及方法见表1。

表1 芥蓝常见病虫害化学药剂防治方案

| 防治对象 | 农药名称 | 使用量（每 666.7m ² ） | 安全间隔/d |
|------|--------------|-----------------------------|--------|
| 霜霉病 | 72.2%霜霉威水剂 | 60ml~100ml，喷雾 | 7 |
| |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 100g，喷雾 | 20 |
| 菌核病 | 20%甲基立枯磷乳油 | 70ml~80ml，喷雾 | 10 |
| |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 40g~60g，喷雾 | 7 |
| 小菜蛾 | 5%天然除虫菊素乳油 | 35ml~50ml，喷雾 | 5 |
| |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 8ml~10ml，喷雾 | 7 |
| 菜青虫 | 0.3%苦参碱水剂 | 60g~150g，喷雾 | 14 |
| | 40%辛硫磷乳油 | 50ml~100ml，喷雾 | 7 |
| 蚜虫 |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 10g，喷雾 | 10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A.1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氟虫胺、百草枯可溶胶剂。

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A.2 限制使用的农药

限制使用的农药参见表A.1。

表A.1 限制使用的农药

| | |
|------------------------------------|---|
|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和甘蔗作物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
|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
| 毒死蜱、三唑磷 |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
| 丁酰肼（比久） |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
| 氰戊菊酯 |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
| 氟虫腈 |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
| 氟苯虫酰胺 |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